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

十五、處罰之正當程序

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,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了 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,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 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,教師認為有理由者,得斟酌情形, 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;必要時,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 務處)或輔導處(室)處置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,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二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(參照附表二)。
- (二)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通知監護權人,協請處理。
- 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要求 其打掃環境)。
- 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經監護權人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 時。
- 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兩 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,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,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,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,或教師主動發現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

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:

- (一)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- (二)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- (三)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,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, 得通知監護權人,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